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5 月 19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

2. 在 2006 年 5 月 3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2006-07)1 至 4 所載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06 年 4 月 7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475 ^(註)	25	1 500
文件編號 EC(2006-07)1	-	-	-
文件編號 EC(2006-07)2	-	1	1
文件編號 EC(2006-07)3	-	-	-
文件編號 EC(2006-07)4	1	-	1
總數	<u>1 476</u>	<u>26</u>	<u>1 502</u>

註－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

2006 年 5 月 3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6-07)1

總目 96—
政府總部：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作出下述變動，以加強香港在歐洲的代表網絡—

(a) 把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改組為專責歐洲商貿事務的「總」經濟貿易辦事處；

(b) 在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並刪除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62,650 元)；以及

(c) 把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述常額職位重行調配到新設的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6-07)2

總目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開設下述編外職位，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以加強秘書處的工作－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EC(2006-07)3

總目 186－
運輸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技術服務科下述編外職位，由 20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1 日止，為期 2 年－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2,650 元至 98,300 元)

以便出任人員監督智能運輸系統策略下的運輸資訊系統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實施情況，以及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發展工作。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6-07)4

總目 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 –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便
出任人員執行助理署長(財
務)一職，監督財務及物料
供應科 –

1 個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b)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以及

(c)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便
出任人員執行部門秘書一
職，負責行政和人力資源
管理職能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2,650 元至 98,300 元)

以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檢討
其首長級人員數目後，適當調
整轄下行政部現行的首長級人
員架構，並進一步提高運作效
率和成本效益。